北、高七地院九、五試行民訴合意選定法官

新制效益 迅速解決爭紛 減少訴訟勞費 提昇人民信賴

【本刊訊】「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制度，自本(九)月五日起，在臺北、士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七個地方法院開始試行，一年，為我國民事訴訟制度創建新成和解；縱然不能和解，一平心靜氣的思考，進而達對於判決結果也較能接受。一年，司法院當於施行期間隨時檢討；法官名錄公布的內容，係由七個試行法院代表開會決定的，有無必要增加法官考績或其他研議；至於刑事事件未比照辦理，則是顧及合意選定法官審判乃世界首創，故先以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的試行範圍。

另據司法院指出，民事訴訟當事人如欲合意選定法官，在七個試行的地方法院公告欄或司法院網站，皆可查閱得選定法官的名單及基本資料，當事人在起訴前或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皆可遞狀表明合意選定某特定法官，並附當事人雙方簽署的合意書，或由當事人其中一造向法院聲請後定相當期間，只有民事事件可以選定法官而刑事事件不可以；可否公布法官的考績制度檢討機制；多久檢討一次等問題後，司法院民事廳楊廳長表示，該條例既定為暫行條例，施行一年，司法院當於施行期間，視施行狀況、負債情形或清償能力等、認定改定為正式條例，施行一年，司法院當於施行期間，視施行狀況、負債情形或清償能力等、認定改

臺北地院民事庭庭長一庭陳邦豪庭長隨後以該院民事庭為例，說明臺北地院合意選定法官名錄的四項特色是：選擇性高、學歷高、期別深、相關民事年資深的「二高二深」，他同時期待民眾對法官、對司法都能信心十足。

當與會記者提問，為何只有民事事件可以選定法官而刑事事件不可以；可否公布法官的考績制度檢討機制；多久檢討一次等問題後，司法院民事廳楊廳長表示，該條例既定為暫行條例，施行一年，司法院當於施行期間，視施行狀況、負債情形或清償能力等、認定改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一一五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六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六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九七八九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五五五五八一一〇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七樓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研修完成破產法草案

增轉換清算機制 節省債權人勞費

【本刊訊】破產法修正草案經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擬完成，將於近日送請院會討論。

司法院為研修破產法，組成專責之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進行相關工作。研修會於本(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破產法修正草案二稿後，針對行政院、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及其他學者專家提出之修正意見，自六月十一日起接續召集十二次會議，八月底已完成草案二稿修正，即將提報司法院院會。本次再修正重點如后：

一、原已刪除之「商會之和解」，改修正為「商業會之和解」。

(一)鑑於商會之和解為我國特有之債務清理方式，爰為鼓勵法院外之和解，同時將第二章第二節商會之和解移列第八章，配合商業團體法之用語將章名修正為「商業會之和解」，並修正其程序，強化其效果。

(二)我國不採民商分立制度，現行條文所定商人未臻明確，因此修正聲請商業會和解者限於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且為避免程序重複，若已有法院之和解或破產之聲請，即不允許債務人向商業會聲請和解。如有債權人另向法院聲請和解或破產，並經法院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者，商業會自無進行和解程序之必要，應終止和解。（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

(三)為便利和解之進行及避免程序重複，明定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不在此限，以兼顧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利益。（第二百三十九條）

(四)比照法院之和解設和解管理人，並明定和解管理人資格限於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人員。（第二百四十條）

(五)債權人會議依關債權人之成立與否，明定應由商業會理事長擔任主席，指揮會議之開閉、進行，並維持議場之秩序，以求和解程序進行之公平合法。（第二百四十一條）

(六)明定商業會得終止和解之情形。（第二百四十三條）

(七)和解於債權人會議可決時，即已成立，並無債務人嗣後再於書面契約簽名之必要，可決之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和解成立內容。又該和解條件是否公允，宜由法院監督，爰增訂可決之和解條件應送請法院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認和解程序正當及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和解條件應以裁定認可和解經法院認可後，始發生效力。（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五條）

(八)和解經認可後，債務人即應依和解條件履行，債務人確實履行和解內容，宜由和解管理人負監督之責。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者，自應從其決議。（第二百四十六條）

(九)經認可之和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對於已申報和解債權、未申報和解債權之一切債權人均有效力，則債務人依和解條件履行完畢，和解債權未受清償部分自應視為消滅。（第二百四十七條）

(十)債務人未依和解條件履行者，監督和解人得以聲請對債務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不履行和解條件，法院經監督和解人報告後，得依職權調查債務人履行之情形，債務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對於不履行和解條件不說明正當理由或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難以履行和解條件者，法院均得以裁定命和解人、債務人之成立與否，明定應由商業會理事長擔任主席，指揮會議之開閉、進行，並維持議場之秩序，以求和解程序進行之公平合法。（第二百四十一條）

(六)明定商業會得終止和解之情形。（第二百四十三條）

(七)和解於債權人會議可決時，即已成立，並無債務人嗣後再於書面契約簽名之必要，可決之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和解成立內容。又該和解條件是否公允，宜由法院監督，爰增訂可決之和解條件應送請法院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認和解程序正當及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和解條件應以裁定認可和解經法院認可後，始發生效力。（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五條）

(八)和解經認可後，債務人即應依和解條件履行，債務人確實履行和解內容，宜由和解管理人負監督之責。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者，自應從其決議。（第二百四十六條）

(九)經認可之和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對於已申報和解債權、未申報和解債權之一切債權人均有效力，則債務人依和解條件履行完畢，和解債權未受清償部分自應視為消滅。（第二百四十七條）

(十)債務人未依和解條件履行者，監督和解人得以聲請對債務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不履行和解條件，法院經監督和解人報告後，得依職權調查債務人履行之情形，債務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對於不履行和解條件不說明正當理由或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難以履行和解條件者，法院均得以裁定命和解人、債務人之和解即轉換為清算程序或破產程序而繼續清理債務人債務。（第二百四十九條）

二、增訂破產程序轉換清算程序機制：法院裁定宣告債務人破產，於債權申報期間屆滿後，法院依破產人之財產狀況、負債情形或清償能力等，認債權人得受清償之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以上；申報債權之總金額未逾新臺幣三千萬元；申報債權人人數未逾五十人者，無依繁複之破產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爰增訂法院得以裁定改行清算程序，適用較為簡便快速之清算程序，而不繼續適用破產程序。（第二百四十九條）

三、為避免程序虛耗，節省召開債權人會議之費用與時間，於債權人不足以組成債權人會議者；債權人會議經召集而出席人數不足或不能作成決議；或者召集債權人會議作成決議所需時間、費用與破產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程度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應集債權人會議事項，如嗣後依法有召集債權人會議必要時，法院仍得再行召集。（第一百三十九條）

四、目前首要的工作仍是推動民、刑事訴訟新制順利運作，媒體對於此次的制度變革也相當重視。上週五本院與法務部、律師公會全聯會合辦的「模擬法庭演練」可說相當成功，產生了一定的作用，讓大家對於新制有了較正面的印象與評價，不過對於外界的批評與疑慮，我們仍舊要設法改善或尋找因應對策，例如：充實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專業背景及過往的經驗，選擇最適當的法官審理自己的案件，除了符合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外，更能落實主權在民的憲法精神，使當事人等申購法庭活動數位錄音光碟，請資訊管理處留意這項新措施是否順利實施。

司法院第185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八五次會議，於九月一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新修正刑事訴訟法開始施行以後，請刑事廳注意幾個較大法院或資源較不足法院的實施情況，若有困難請儘快給予協助。

二、司法改革除制度面外，人事方面也是大家相當關注的部份，請司法行政廳、人事處持續與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等機關就法官法草案內容與其職掌相關部份保持聯繫溝通，俾便早日確定本院所提之法官法草案。

三、自九月一日起將開放訴訟當事人進行主義，由當事人主導程序的開啓、進行與結束，民事訴訟當事人在第一審法院進行訴訟時，可以選擇自己信賴的法官，經對造同意後由所選定的法官審理案件，如同到醫院選醫師看病一樣，訴訟當事人藉由法院公告法官的專業背景及過往的經驗，選擇最適當的法官審理自己的案件，除了符合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外，更能落實主權在民的憲法精神，使當事人等申購法庭活動數位錄音光碟，請資訊管理處留意這項新措施是否順利實施。

〔民訴新制新聞見第四版〕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二年九月一日修正發布「法官試署服務成績考查作業辦法」。

◎司法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候補法官輪辦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

◎司法院九十二年九月四日修正「法院電子筆錄調閱要點」。

◎司法院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廢止「法院辦理民事事件當事人預納送達郵票收支稽核要點」。